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115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簡章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為倡導社會合唱音樂教育，提升歌唱風氣及全民音樂素養，特辦理 115 年社會組合唱比賽（以下簡稱本比賽）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設「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諮詢委員會」，負責比賽相關諮詢事宜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參、比賽組別與資格：

一、組別：分男聲組、女聲組、混聲組及樂齡組等四組。

二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一般規定：在中華民國立案之社會人士合唱團或各行業附設合唱團（但獲得文化部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之團隊與文化部附屬機關員工組成之合唱團不得報名參加比賽）。

(二)男聲組、女聲組及混聲組：

1. 其成員含各級學校全職在學學生之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（以四捨五入法計算）。

2. 其成員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（以四捨五入法計算）。

(三)樂齡組：

1. 其成員年齡為五十歲〔民國 65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〕以上之社會人士組成（男聲、女聲或混聲不限），五十歲以下之成員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（以四捨五入法計算）。

2. 其成員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（以四捨五入法計算）。

三、參賽人數：

(一)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，也可無需伴奏，各隊比賽人數（不含指揮、伴奏），須不少於十六人，至多六十人為限，並得增報五人為候補團員。

(二)同組別每人限擇一隊參賽。

肆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立案合唱團或各行業附設合唱團。

(二)各行業附設合唱團：限於中華民國合法立案之機關學校、財團法人、公司行號及其他依法設立之獨立團體等，所屬非獨立立案之附設合唱團，以從屬主體之立案名稱報名，並提供其立案主體之相關資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-15 日。

（依報名隊數調整比賽天數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實驗劇場（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）。

五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，報名表於本館網站下載，逐一輸入資料（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），書面報名表二份免備文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寄（送）達本館**指定地點**（郵遞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，並請參賽團隊之指揮務必協助確認指定曲及自選曲曲目、作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。

(三)應詳細填報近二年來所有指導老師名單，以利評審迴避作業。

(四)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主辦單位要求，參賽團隊提交報名資料後，不得補充或變更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補充或變更情事，至遲於比賽首日三週前函知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主辦單位邀請公正人士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。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。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，應由參賽團隊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。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，請參賽團隊直接至主辦單位網站查詢下載。

六、團隊報名完成後，非因主辦單位公告特殊情形（如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依館方公告為主），參賽團隊於 115 年 10 月 10 日後主動棄賽（若報名兩組以上組別但棄賽其中一組亦同），主辦單位得不受理該團隊報名 116 年社會組合唱比賽，團隊不得異議。

伍、比賽獎勵：各組獎勵如下：

金質獎：一隊，獎狀、獎牌，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（含稅）。

銀質獎：一隊，獎狀、獎牌，獎金新臺幣伍萬元（含稅）。

銅質獎：二隊，獎狀、獎牌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（含稅）。

優等獎：若干隊，獎狀、獎牌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（含稅）。

指揮與伴奏獎：凡獲獎團隊之指揮與伴奏，頒發個人獎狀。

以上各獎項依比賽成績核發。如參賽隊伍表現優異或未能達到預期的水準，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得以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惟獎金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陸、評審團組成與規則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合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一、評審人員：

(一)評審應檢視其參賽單位名單，若有二年以內曾指導者，應予迴避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，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。

(二)由參賽團隊提供**自選曲之曲譜**給主辦單位，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各團隊演唱之曲目及其內容，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。

二、評計方式：

(一)採序位法評分，評審委員就各參賽團隊分別評分後，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彙整合計各參賽團隊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若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，則比較原始分數，原始分數合計值較高者勝出。如再遇原始分數合計值相同者，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。

(二)評審委員對各參賽團隊繕寫具體之評語，於比賽結束後，提供各團隊參考。

(三)於主辦單位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，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柒、參賽規則：

- 一、參賽團隊應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，先唱指定曲，再唱自選曲。
- 二、指定曲目隨同本簡章公布。
- 三、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完整演出（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），並不得擅自更改，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指定曲不得移調演唱（樂齡組不在此限），如有違反者，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。
- 六、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演唱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七、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與資格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、獎牌及獎狀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狀。並依序遞補名次，補（換）發獎狀。
- 八、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，違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- 九、為免影響秩序，演出時非參賽人員均不得進入舞臺，但翻譜及協助身心障礙者除外。
- 十、兩首歌曲總演唱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分鐘，以開始發出聲音為計時起點，以演唱結束（含尾奏）終止計時，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（約三秒）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一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- 十一、演出時可以變換隊形但賽程中不得更換演出人員（指揮及伴奏除外），如有違反者，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。

捌、申訴規定：

- 一、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以書面提送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（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或借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凡擔任合唱比賽之評審、工作人員、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（含指揮及伴奏）請給予公假。
- 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隊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，請確實依照本次簡章及相關公布報名資料辦理。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館官網公布之最新消息。
 - （二）參加團隊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組別；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，辦理單位概不負責。
 - （三）比賽當日各場次報到時間以主辦單位通知之報到時間為準。
 - （四）參賽團隊現場注意事項：
 1. 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
 2. 報到後各參賽團隊請先至各隊休息室（可派員至會場觀摩其他比賽團隊演出），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。
 3. 比賽時，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4. 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(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)，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同意後參與比賽。

(五)自願棄權者：請參賽團隊填具棄權聲明書(不限格式)，函知主辦單位。

(六)比賽場地僅提供鋼琴(一台)及合唱臺、指揮及伴奏譜架。

(七)凡比賽用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並應取得公開演唱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八)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，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。

(九)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做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：

1. 為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，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比賽演出，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、影帶或光碟，分送各文教機構，做為音樂欣賞之教材。

2. 團隊報名參加比賽，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、影帶或光碟。

(十)為擴大辦理成效，倡導社會合唱音樂教育，提升歌唱風氣及全民音樂素養，推廣合唱藝術，得邀請本項比賽之優勝團隊示範演出。

(十一)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(十二)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。

(十三)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，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。建請各參賽團隊自行投保相關保險。

(十四)比賽演出時請維持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。

三、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，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。

四、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：現場座位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，由主辦單位就現場狀況規劃，善盡秩序管控之責。

五、比賽時遇地震、火災…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及評審長因地制宜，依現場狀況妥為決定。

壹拾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另行公告，並保留相關規定詮釋及活動調整權利。